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6年6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310002	珠江路505号,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未经处理直排;篡改污水在线监测数据,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未经审批新增一台锅炉。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至2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两个项目,分别是含氟废水处理和焚烧炉及配套工程、吉林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两个项目均正常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p>一、“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基本属实。焚烧炉废气经“SNCR脱硝+急冷塔+活性炭吸附+干式脱酸塔+布袋除尘+SCR脱硝+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经50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飞灰仓、消石灰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2米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22米排气筒排放。调取焚烧炉自动监控设备历史数据,显示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显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指标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未发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排现象。关于反映废气未经处理直排问题,2026年3月31日在市长热线接到过该投诉线索,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和龙潭区分局联合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调查发现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生物滴滤系统循环喷淋液泵和管线冻裂损坏未及时修复、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的情况。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限值。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立整立改,修复循环喷淋液泵和管线、填装更换活性炭,同时对其他装置开展检查,未发现异常。企业于4月3日前将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更换完毕;两套生物滴滤系统,分别于4月20日、5月10日维修完毕投入使用。</p> <p>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标准。</p> <p>二、“篡改污水在线监测数据,私设暗管偷排废水”基本属实。该公司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设计处理能力20000立方米/天,废水处理后间歇排放(排放约6小时,停排约18小时),废水经过处理后溢流进入出水槽后经自建管线外排。调阅自动监控设备历史数据未发现篡改数据的情况;现场查看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各监测指标正常。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企业污水总排放口废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排水期间对企业入江口和厂内总排口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入江口化学需氧量21mg/L、氨氮0.694mg/L,厂内总排口水质化学需氧量29mg/L、氨氮0.675mg/L,在线实时数据化学需氧量14.11mg/L、氨氮0.502mg/L,手工检测数据与在线实时数据结果均达标,但在线监测数据偏低。虽未发现有篡改污水在线监测数据的行为,但在线监测设备疑似存在误差较大的情况。针对此种情况,6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对结果合格。对该企业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站房旁消毒池附近开展挖掘作业,调取入江排放口附近监控视频和2026年1月至5月进、出水情况,未发现私设暗管偷排废水行为。</p> <p>三、“未经审批新增一台锅炉”不属实。该公司有一台余热锅炉于2025年10月建设,主要为减轻企业外购蒸汽压力,利用焚烧烟气余热,未新增燃料、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口,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四十一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第91条,自建自用余热锅炉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现场检查时,该锅炉处于停用状态。</p>	部分属实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梳理环保管理细节短板、运维不规范等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做到举一反三,从根源上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p>持续做好日常帮扶督导,不断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督促责任主体持续优化生产管理,制定季节性设备和管线改造方案,严防因季节变换发生环境风险隐患。</p> <p>二是针对对比监测数值偏差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将持续跟踪,多频次开展比对监测。通过聘请专家团队,组织企业、设备厂家、运维单位,深挖问题根源,彻底查清误差原因,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性监测。</p> <p>三是对全厂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厂区外围隐蔽节点进行系统性排查,采取示踪试验辅助专业检测设备等技术核查方式,精准排查暗管隐患,强化夜间突击检查,消除监管盲区。</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5310003	源汇大街与谊民路交汇处，两个废品回收车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源汇大街与谊民路交汇处现场核实，发现道路停车泊位内有两台废品回收车，有异味。</p>	属实	<p>立整立改，清理周边卫生，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立整立改。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对废品回收车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流动回收、即装即走、及时清洁，禁止在此装卸停放；同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对该区域进行冲洗清理，消除异味。2026年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再次到现场复查，现场环境整洁，未发现废品车。</p> <p>二是长效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避免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310004	税务小区东侧，亚泰快速路上车辆行驶有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进行了现场调查。税务小区位于亚泰大街快速路与体北路交汇处西北侧，距离快速路约20米，亚泰大街快速路作为城市交通骨干路网，日间和夜间车流量均较大，轮胎与地面摩擦产生噪音。该位置快速路已安装3米高声屏障，并已铺设降噪路面。该路段声屏障完好、无破损，快速路桥面平整度及通行状况良好。经专业结构计算，该路段不具备安装封闭式声屏障的条件。</p> <p>6月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第三方对该处快速路噪声进行监测，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夜间监测结果高于4a类夜间标准。</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强化路面及声屏障等桥梁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修复，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加强交通日常巡查管理，合理优化匝道控制，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影响。</p>	<p>一是市建委将强化日常巡查，保障路面及声屏障等桥梁设施完好，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修复，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影响。</p> <p>二是快速路管理大队将加强督导对亚泰快速的巡逻管理，通过合理使用匝道控制系统，减少对快速路的车流控制，有效提高快速路通行效率。同时将加强对货车、渣土车、重型车辆的通行管理，这类车辆噪声远高于小型车，对违法车辆进行严格处理。并严查夜间飙车、改装车，打击非法改装排气系统的行为，对违法车辆进行处罚。</p>	办结	无
4	D3JL202605310005	金地名著小区6栋南侧，和美路上大型车辆超速行驶，有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以及第三方噪声监测人员进行现场调查。</p> <p>经确认，金地名著小区临近和美路与新明街交汇处，该路段道路状况良好，日间和夜间车流量均较大，车速过快、轮胎与地面摩擦均会产生噪声。</p> <p>6月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处道路噪声进行监测，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分别为56.7dB和51.7dB，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p>加强巡查，立整立改，形成长效机制。加强交通日常巡查管理，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影响。</p>	<p>公安交管部门已实地踏查该路段，将对该路段加强巡查管理，对超速行驶车辆予以处罚，针对要求安装测速抓拍设备的问题，公安交管部门经过实地踏查，该处符合安装测速摄像头的要求，市公安局交管部门拟提报上级部门启动安装前置程序，待上级同意后，将依法履行相关立项招标等程序，完成测速摄像头安装，降低因车速过快产生的噪声。</p>	办结	无
5	D3JL202605310006	豪邦锦上小区22栋，有人在7楼楼道内堆放废品，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到豪邦锦上小区22栋实地核查，在1单元7层电梯前室有某室住户堆放的手推车、整理箱、行李箱，无明显异味。</p>	基本属实	<p>应立即清理堆放物品，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做好宣传引导，严防问题反弹。</p>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联合小区物业与住户当面沟通，宣传楼道公共区域消防管理规定和乱堆乱放危害。经劝导，6月2日，住户自行将堆放物清理完毕。</p> <p>二是由街道、社区联合物业加强楼栋巡查，引导居民规范使用公共空间，自觉维护楼道通畅。</p>	办结	无
6	D3JL202605310007	北安村5组北侧60米处，有一个建筑工地施工时有噪声。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安恕镇人民政府、东辽县水利局、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交通局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建筑工地实为某工程，举报地点为该工程工地。该工程于2024年4月24日开工建设，施工过程中通风机送风、机械设备运行等会产生噪声。2026年5月21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工程施工期间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区标准。2026年6月3日，开展第二次监测，各项噪声排放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p>	属实	<p>削减场地现存的噪声，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施工单位进一步落实低噪变频风机运行、隔音大门、车辆限速5公里/小时、夜间21时后不进行渣料运输作业等措施。同时，减少车辆运输频次，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310008	滨江九里二期南侧，有人破坏公用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丰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万科滨江九里二期的业主私自对小区南侧围栏外的公共绿地</p>	属实	<p>强化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p>6月2日，丰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吉林市城市管理局要求涉事业主立即整改。6月3日，涉事业主已将违规硬化地面、围边花坛全部拆除完毕，现</p>	办结	无

		绿地。		环境问题	进行施工，实施硬化铺装地面，建造步道与花坛，该区域属于小区规划的公共绿地。			场场地平整到位并补播草籽。物业公司已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公共绿地环境整洁，防止问题反弹。		
8	D3JL202605310009	绿谷庄园小区附近，有多家养鸡场散发异味。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绿谷庄园小区周边有4个规模化养鸡场，产生的粪污均即产即清，并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及粪污转运台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养殖场内及周边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及偷排情形，但现场存在异味。</p> <p>一是田某养鸡场，位于小区东南方向约310米处，2000年开始养殖，现存栏蛋鸡22000只，已进行排污许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有动监E通代码及营业执照。建有2台粪污传送带，年产粪污约803吨，协议畜禽粪污消纳土地232亩，鸡粪由传送带导运至清运车直接拉运到红旗街道榆树村29户菜农处堆积发酵后还田使用，粪污不在养鸡场留存。</p> <p>二是范某养殖场，位于小区东南方向约260米处，2005年开始养殖，现存栏蛋鸡12000只，已进行排污许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有动监E通代码及营业执照。建有1台粪污传送带，年产粪污约438吨，协议畜禽粪污消纳土地122亩，鸡粪由传送带导运至清运车，直接拉运到欢喜乡远大村3户菜农处堆积发酵后还田使用，粪污不在养鸡场留存。</p> <p>三是尚某养鸡场，位于小区西南方向约200米处，2012年开始养殖，现存栏蛋鸡10000只，已进行排污许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有动监E通代码。建有一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12立方米粪污贮存池，仅作为暂存设施使用，年产粪污约365吨，协议畜禽粪污消纳土地103.5亩，产生的鸡粪即产即清，由清运车在鸡舍内直接拉走，运至红旗街道榆树村19户菜农处堆积发酵后还田使用。</p> <p>四是李某养殖场，位于小区西南方向约220米处，2009年开始养殖，现存栏蛋鸡10000只，已进行排污许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有动监E通代码。建有一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20立方米粪污贮存池，仅作为暂存设施使用，年产粪污约365吨，协议畜禽粪污消纳土地101亩，鸡粪清出至粪污贮存池后立即拉至前二道乡王相村1户、巴虎村1户、江南乡建华村1户菜农处堆积发酵后还田使用。</p> <p>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4家规模化养鸡场开展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属实	<p>加强日常巡检，督促养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产生的养殖粪污及时转运处理，缩短养殖粪污堆放时间；规范日常消杀工作，有效降低养殖粪污产生的气味。</p>	<p>一是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约谈各养殖场负责人，压实养殖户责任，杜绝粪污乱堆乱放等环境违法行为。</p> <p>二是6月2日，丰满区林牧局工作人员现场对养殖户开展除臭减味技术指导，并督促养殖场落实粪污即产即清，降低异味产生。</p> <p>三是6月2日，红旗街道已使用EM菌除臭剂，对4家养鸡场关键点位进行了喷洒作业，减少异味产出。</p> <p>6月4日，再次对养鸡场及周边区域开展抽查，现场无粪污乱堆乱放、私排偷排、渗漏溢流等环境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9	D3JL202605310010	朝阳沟村周家屯，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磐石市林业局、牛心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周家屯共有清收还林地5块，面积19.7亩，其中复耕2.2亩、间种8.7亩。</p> <p>周家屯西沟共有2.7亩清收还林地，复耕1.2亩；周家屯梯田地道北侧共有1亩清收还林地，全部复耕。上述两块复耕地块在国土“三调”为耕地，并划入耕地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按照耕地管理。</p> <p>周家屯东山有3块清收还林地，共计16亩，被裴某某违规间种8.7亩。同时，裴某某在周边非法开垦林地350平方米，损毁林木共计25株。其中，黄檗9株、水曲柳1株、榆树7株、杂树2株、杨树1株、柞树3株、柳树1株、桦树1株。</p>	属实	<p>对补植地块和清收还林地加强监管和巡护，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6月3日，牛心镇政府下达《责令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通知书》，责令裴某某于6月10日前铲除清收还林地间种粮食作物，按标准恢复植被和补种树木。6月10日已完成补种。</p> <p>二是裴某某毁坏珍贵树种黄檗9株、水曲柳1株，达到涉嫌刑事立案标准，由吉林省桦甸市森林公安分局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5310011	大房身乡胡家村，有人堆放有机肥料，散发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梨树县梨树镇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梨树镇胡家村八社，涉事人为村民刘某某。2026年4月，刘某某在自家房后耕地内露天堆放有机肥料准备外售，占用耕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堆放总量约3000立方米，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该有机肥料主要为草木灰、秸秆粉末及牛粪，其中草木灰为外购获取，秸秆粉末为农田秸秆自行加工所得，牛粪由胡家村一、四、五、八社养殖散户自行</p>	属实	<p>按期完成有机肥料全部清运处置，彻底消除异味，恢复耕作条件。</p>	<p>一是2026年6月2日，当事人刘某某自行调配钩机、自卸翻斗运输车辆，分批次将有机肥料转运至辽源市嘉源生物肥有限公司外销利用。目前已转运350立方米，预计7月6日全部完成整改工作。转运全程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车辆，杜绝运输途中遗撒、异味扩散、扬尘污染。</p>	阶段性办结	无

					运送至该地块。经现场核查，现场搅拌作业过程中产生异味。			<p>二是有机肥全部清运完毕后，当事人刘某某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土壤重金属和有机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按要求恢复地块原有耕种功能。</p> <p>三是2026年6月6日，梨树县梨树镇人民政府与当事人签订整改承诺书，当事人承诺不再售卖有机肥。后期该地块将全部用于种植黏玉米，恢复农业正常耕种用途，杜绝此类环境问题再次发生。</p> <p>四是梨树镇人民政府将举一反三、常态化管控，持续加强田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坚决杜绝同类信访问题再次发生。</p>		
11	D3JL202605310012	1.八岔沟子村9组东侧，有一养猪场直排养殖污水入河。 2.河沿子村5组，有一养猪场直排养殖污水入河。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黑林子镇八岔沟子村9组核实。举报养猪场名为某伟养殖牧业小区，2017年获环评批复（公环行审字〔2017〕21号）、2020年自主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92220381MA1432EF6T001W。场区四面毗邻农田，现存栏育肥猪3700头，配套防渗储尿池2座、储粪池5座，粪污贮存容积达标，配备3台粪污转运罐车，治污设施运转正常。场区南侧400米为卡伦河支流，仅西侧乡道雨水沟连通河道，沟内无污水积水，场外无排污痕迹，污水直排入河不属实；场区围墙外侧能闻到轻微异味。</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黑林子镇河沿子村5组核实。举报养猪场名为李某某养殖场，2019年12月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2203810000036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hb220318500000504Q001X。东西两侧紧邻居民，南侧是高标准农田排水沟，北侧是农田。建设3栋猪舍，现存栏生猪42头，配套粪污贮存池与转运车辆，治污设施运转正常。养殖场四周仅南侧十米外有高标准农田排水沟，距离西洼子河支流1.8公里，该排水沟内可见清澈水流，养殖场外四周未发现粪污排放情况，污水直排入河不属实；场区围墙外侧能闻到轻微异味。</p>	部分属实	<p>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牧业小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气味、废水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两家养殖场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养猪场场区及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针对两家养殖场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紧盯粪污清运去向，发现违规行为严肃处理。</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310013	裕国村，有多家养殖户随意堆放粪污，直排养殖污水，产生异味。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舒兰市环城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裕国村现有2家规模化养殖场，均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其中，舒兰市某养殖场，现存栏生猪300头，占地面积1170平方米，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容积330立方米，粪污采用膜式厌氧发酵工艺处置，粪污腐熟后由周边协议农户还田利用。2026年5月23日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存在粪污直排至周边沟渠的问题。已于5月28日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已对其依法立案查处。舒兰市某黄牛饲养场，现存栏265头黄牛，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配套2座防渗防雨储粪池，总容积700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全部排入场内储粪池，经发酵后，部分粪污由自家还田处理，部分由舒兰市某公司还田利用。现场检查两家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齐全完好、运行正常，粪污贮存、转运、处置流程规范，未发现粪污乱堆乱放、养殖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p> <p>裕国村现有散养户33户，其中生猪养殖15户（存栏共1315头）、黄牛养殖18户（存栏共216头），村内现有临时堆沤站7处，其中5处未达到防雨标准，现有贮存能力无法满足需求。经排查发现，2社李某某将约1立方米养殖粪污堆放在自家院落围栏外侧；11社李某某将冲舍废水排入田地荒沟，积存长度约5米，未外溢；2社刘某某将约2立方米牛粪堆放于自家院外空闲地块；8社耿某某因圈舍粪污清扫不及时，异味明显。</p>	属实	<p>7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措施。</p> <p>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6月4日，2社李某某、刘某某已将露天乱堆的粪污运至舒兰市某黄牛饲养场粪污堆沤点；11社李某某已将排入田地荒沟的冲舍废水清掏至自家菜园地。</p> <p>二是6月5日，环城街道已对8社耿某某院内进行除味和消杀作业，并组织各养殖户采购生石灰、84消毒液等，对各场区圈舍喷洒消毒，有效减轻了异味扰民问题。</p> <p>三是6月6日，5家散养户已自行完成临时堆沤点防雨膜苫盖工作。</p> <p>四是2026年7月底前，完成新的集中粪污堆沤站建设并投入使用。</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JL202605310014	琿春启强碎石加工场，作业时产生粉尘、噪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琿春市分局进行现场调查。</p> <p>经查，群众反映的琿春启强碎石加工场实为琿春启强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位于琿春市近海街道创新路11号，2026年3月正式营业，经营建筑材料、水泥制品销售。该公司自2026</p>	属实	<p>加强日常监管，查处噪声、粉尘污染问题，督促企业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p>	<p>一是2026年6月2日，该公司全面完成生产物料苫盖工作。</p> <p>二是2026年6月7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琿春市分局对该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下达责令改正</p>	阶段性办结	无

			珲春市	境问题	年5月3日起因更换颚式破碎机等设备停产。企业碎石生产加工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场区周围已设置围挡，配备雾炮机2台、洒水车1台。院内4处原料堆场露天堆放，未按规定苫盖，存在扬尘。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因此，反映的珲春启强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作业时产生粉尘、噪声问题属实。			违法行为决定书（延州环责改〔2026〕HC005号）。 三是待企业恢复生产后进行噪声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落实后续整改措施。 四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		
14	D3JL202605310015	号力宝村宏大玻璃丝棉场，破坏草原违规建设。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2日，经长岭县流水镇人民政府、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 群众反映问题的地块位于长岭县流水镇号力宝村西南侧，宏大玻璃丝棉厂实际名称为长岭县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该地块2010年地类为草原，2010年8月办理了征地审批手续。2010年9月原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长岭县人民政府2010年第9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吉国土资耕函〔2010〕415号），批复同意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2012年9月吉林省畜牧兽医局下发《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吉牧草字第1216号），同意长岭县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2010年10月，长岭县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办理供地审批手续，占用该地块动工建设厂房，同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41004.00m ² ，建设面积7410m ² 。2013年长岭县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停产至今。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破坏草原行为发生。	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6月1日立案调查（立案呈批表长自然资执立字〔2026〕52号），对长岭县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JL202605310016	力旺康城三期26栋北门附近，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核实，该商户已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更换额定风量为12000m ³ /h的油烟净化器，5月23日，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2026年6月2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调查，该栋居民楼公共烟道顶端北侧有一处排烟口距离居民窗户较近，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加大检查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2日，物业计划调整该栋楼的油烟排放管道排风口方向、增加管道整体高度，预计于6月20日前完成整改。 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同时督促商户定期检查及清理环保炉具和油烟净化设施，避免设施因老化、故障等原因造成扰民现象，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JL202605310017	1. 2025年春，陶家村有人砍伐树木，违规取土。 2. 陶家村南侧有一养猪场，在双顶屯林地堆放养殖粪污。 3. 曹家村双顶屯6社南山林带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1. 群众反映地块为陶赖昭镇曹家村17号小班林地和20号小班林地，原林地经营单位为曹家村村委会，2020年4月13日曹家村村委会将林地内树木发包给鲁某兴，鲁某兴于2025年2月取得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采伐许可证，获批采伐17号小班133株、20号小班119株的杨树，采伐后曹家村村委会于2025年10月发包给村民张某坤，承包期限30年，张某坤于2025年秋季对承包地块进行还林，2026年5月20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陶赖昭镇林草站站长、村干部、3位村民调查询问，证实没有人在该地块取土，现场检查时树木成活率达到90%，没有取土痕迹。6月3日再次对村干部2人、村民代表2人、村民4人调查走访，再次证实该地块没有取土行为。 2. 群众反映的猪场为扶余市陶赖昭镇曹家村某养殖场，养殖时间2017年至2025年，年出栏量超过300头，该养殖场于2023年1月自主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配套600立方米防渗储粪池、8个玻璃钢储尿罐，每个约9立方米，共约72立方米。2025年该养殖场共养殖6个月，养殖模式为代养，于2025年11月将1500余头生猪全部出栏后，至今处于停养状态。5月20日现场勘查，储粪池、储尿罐内无粪污，2025年该养殖场共产生粪污700吨，已全部用于还田，还田人冯某平340吨、李某民360吨。该养殖场5月20日陆续购入23头肉牛进行养殖。执法人员现场走访养殖场周边并使用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周边违规排放粪污问题。通过问询周边村民，均表示未发现过养殖场随意或偷排粪污情况。此次现场检查也未发现偷排乱排问题，排查双井屯林地内未发现堆放粪污问题。 3. 群众反映杨某友“鱼塘”为曹家村1社南侧废弃大坑（村民称为“鱼池”），5月22日现场检查大坑内没有积水和垃圾，大坑东侧空地有堆沤发酵的粪污，约70立方米，面积约60平方米，下面铺设防渗塑料布面积约120平方米，粪污来源于曹家村村委会5月20日清理南山林带牛粪和村内其他区域粪污，因近期阴天降雨，大坑东侧空地堆沤发酵的粪污还未发酵成熟，未进行还田。双井屯南山林带堆放垃圾问题曹家村村委会已于5月20日清理完毕，运至垃圾中	部分属实	加强巡林和村屯环境整治，发酵粪污及时还田。	陶赖昭镇政府责成曹家村村委会于6月10日前将堆沤发酵的粪污还田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转站，6月1日，工作人员再次现场复查双井屯南山林带内未发现生活垃圾。					
17	D3JL202605310019	两家子村4社，有一养殖户在门前堆放养殖粪污，有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农安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投诉点位于农安镇两家子村四社崔某军自建牛棚南侧路边，该处露天堆放养殖粪污约1.2立方米，粪污散发异味，影响周边村民日常生活。经查，该粪污系崔某军养殖产生，当事人现饲养奶牛8头（2头成年奶牛，4头后备奶牛，2头小牛犊），属小型散养农户，因贪图便利将粪污就近露天临时堆存。</p>	属实	立整立改，当日完成粪污清理转运，消除异味扰民影响；后续抓实常态化管控，做好村屯粪污日常处置工作。	<p>2026年6月2日，农安镇政府责成两家子村民委员会，对崔某军违规堆放的畜禽粪污完成全部清理，统一转运至两家子村临时粪污贮存点存放。同时，对崔某军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深刻认识问题、杜绝再次违规。</p> <p>下一步，农安镇政府将常态化抓好村屯畜禽粪污管控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复发。</p>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310020	新星宇和润A2栋，有三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到三家餐饮店现场核实，三家餐饮店均已安装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备，设备清洗记录齐全。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家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p>	基本属实	加强常态监督，督促商家定期维护烟道、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督促商家强化油烟管理，做好烟道、油烟净化器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烟气符合排放标准。</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加强常态监督，加大对油烟排放巡查巡检力度、督促商家定期维护烟道、及时更换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310021	1.亚光湖水库周边，有人违规放牧。 2.哈尔巴岭内，有人违规放牧。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至2日，经吉林省林草局派驻大石头执法人员与吉林长白山森工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共同研判，采取人员现场巡护、无人机空中巡查的方式，对亚光湖水库周边和哈尔巴岭区域进行全面核查。经查，1.亚光湖水库周边发现少量放牧痕迹，未发现放牛问题。经扩面排查发现，大石头林场128林班26小班发现跨界黄牛13头。2.哈尔巴岭区域大石头林场21林班15小班发现黄牛9头。2026年以来大石头林场共发现违规放牧6起，共计清理牲畜66头，均在第一时间进行驱离。</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强化封山禁牧管理，防范违规放牧现象发生。	吉林长白山森工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已将违规放牧牲畜全部驱离回饲养户圈养区，并下达《封山禁牧违规告知书》，督促落实舍饲圈养。常态化落实巡查管控，加大巡护检查力度，严查偷牧现象的发生。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310022	荣光路与东绿安街交汇处，一店铺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关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荣光路与东绿安街交会餐饮店现场调查，未发现使用喇叭宣传行为，经询问该店负责人，之前确实存在室外使用喇叭招揽顾客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关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对该店负责人进行劝导，负责人承诺不再使用喇叭进行宣传。</p> <p>二道区东关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户依规经营，杜绝噪声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21	D3JL202605310023	李家围子村5社，有一养殖场占用土地违规建设，堆放粪污散发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梨树县林海镇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于林海镇李家围子村五组屯西养殖户张某某，为散养户，院内建有1栋羊舍，主要从事育肥羊养殖，场地地面未硬化，占地面积516.84平方米。该地块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属于违规建筑，但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登记手续。该圈舍内留存粪污约0.3立方米，养殖区域仍存在轻微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养殖户定期消杀、日产日清，消除异味，尽快完成办理农用设施备案登记。	<p>一是2026年6月2日，梨树县林海镇人民政府督促养殖户张某某严守养殖规范，规范清理处置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好圈舍消杀除臭工作。当日养殖户已将积存的圈内粪污清理完毕，并进行消杀。</p> <p>二是6月4日，林海镇人民政府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承诺常态化做好圈舍保洁、异味管控，消除养殖异味影响。</p> <p>三是林海镇人民政府督促养殖户梳理申报材料，立即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p>四是林海镇人民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设施农用地政策宣讲，明确备案要求及违规后果，提升养殖户合规意识，从源头杜绝用地不规范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JL202605310024	前瓦房村，有人占用土地，堆放建筑垃圾。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前瓦房村，成吉思汗公园东侧约150米处，土地面积2184平方米，根据第二次国土调查数据库，地块为果园和村庄。2012年至今，前郭县进行土地拆迁和违建拆除。在此地内遗留建筑垃圾约30立方米。</p>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垃圾及时转运。	2026年6月1日，松原经济开发区兴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2026年6月3日清理完成，共清理约30立方米，已全部运至松原市宁江区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江南垃圾处理场处理。	办结	无

				境问题						
23	D3JL202605 310025	水南村科鑫砖厂和万城新材料厂，生产时冒黑烟，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图们市分局开展调查核实。图们市万城新型墙体材料厂（已于2021年4月注销）、图们市科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图们市石岘镇水南村，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某某，主营煤矸石砖产销，两家公司实为同一家公司。</p> <p>图们市科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年8月通过环保验收，2020年6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6月14日。</p> <p>2026年6月1日现场检查时，图们市科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查，2025年9月16日图们市人民法院对该企业的生产设备、车辆及成品砖予以扣押，扣押文书号为〔2025〕吉2402执298号，扣押期限为2年（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p> <p>2026年3月16日，图们市人民法院就该案债权债务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一致意见，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吉2402执298号之二），裁定解除涉案成品砖扣押、准许企业恢复生产，约定企业以后生产经营所得利润清偿债务。2026年4月24日，企业为准备正式投产，开展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调试维护，进行启密调试时使用煤炭助燃，存在短时间冒黑烟的情况，属于非正常工况。后因企业资金短缺、无力支付工人工资，2026年5月2日再次停工停产。调查组经走访附近村民调查了解，未发现“生产时有异味”的问题。综上，反映“水南村科鑫砖厂生产期间冒黑烟”问题属实，“有异味”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p>一是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生产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图们市分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p>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 310027	1. 西兴村西侧，鼎宏矿业破坏林地，违规开采，作业时有扬尘。 2. 西兴村满天星库区，有人违规采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一、西兴村西侧，鼎宏矿业破坏林地，违规开采，作业时有扬尘。该矿违规占用林地属实，作业时有扬尘属实，违规开采不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矿业为吉林鼎宏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文，实际经营人毛某杰，原矿区面积0.1494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闪长岩，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该公司在2011年12月28日取得了吉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11〕306号），征收汪清县集体林地5.431公顷，全部为永久性占地，地类为有林地、宜林地。该公司2013年7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5月22日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一直延续到2026年5月22日，2016年7月2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延续到2028年8月23日。</p> <p>经查，该矿于2015年4月开始建设，2016年7月26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至2026年5月22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始终未开展采矿生产活动。2025年3月，毛某杰受让取得该矿经营权。为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2025年7月，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阶段，依规开展采区平台剥离修整、作业场地平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2025年8月24日该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仅转运平台整治产生的废料，2025年11月停工。该矿已于矿业权到期前将原有设施拆除，迁移开采设备。2026年6月2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省第六地质调查所实地核查，未发现越界采矿痕迹。汪清县林业局现场核查，该矿疑似存在未经允许超审批使用林地情况，根据汪清县2005森林分布图（林相图），初核实际占用总面积4.9433公顷，其中疑似违规占地面积1.8634公顷。综上，该矿违规占用林地属实，作业时有扬尘属实，违规开采不属实。</p> <p>二、西兴村满天星库区，有人违规采砂。该砂场违规采砂不属实，违规占地属实。</p> <p>2026年6月1日，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人为吴某宾，所经营砂场为汪清县某采砂有限公司，位于汪清县百草沟镇仲坪村，法定代表人吴某澎，实际经营人吴某宾，经营范围为河砂开采、销售。</p> <p>经查，该砂场堆放砂石料共计29475.1立方米。砂料来源为2024年7月、2026年5月向康某仲（参与汪清县满台城水库库区17#清淤砂石开采）购买1295立方米、6973立方米砂石；</p>	部分属实	<p>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恢复违占林地植被。</p> <p>二、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完成违规占地砂石清理，分类恢复耕地、林地、草地。</p>	<p>一是2026年6月1日，汪清县林业局针对该矿违规占地行为受案调查（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08号），并聘请第三方鉴定部门对该矿违规占地情况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同时，要求该矿于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及林业生产条件。</p> <p>二是2026年6月1日，汪清县林业局针对砂场违规占用林地、草地行为受案调查（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09号），并聘请第三方鉴定部门对砂场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情况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汪清县林业局要求该砂场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砂石清运，2026年7月30日前通过植树、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植被。</p> <p>三是2026年6月1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针对砂场违规占地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汪自然资执责停〔2026〕4号），同步予以立案调查，并聘请第三方鉴定部门对砂场破坏耕地情况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期间向汪清县春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实施汪清县满台城水库库区15#清淤砂石开采）处购买23000立方米砂石。经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公安局、汪清镇政府、百草沟镇政府核实，未发现吴某宾在汪清镇夹皮沟村西兴屯附近河道内和满台城水库库区（满天星库区）违规采砂行为，也未收到相关违法违规问题信访及线索。经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核查，违规占地面积为18222.82平方米，其中耕地8660.11平方米，其他草地5297.3平方米，林地3562.76平方米，工业用地339.54平方米，公路用地363.11平方米。综上，该砂场违规采砂不属实，违规占地属实。					
25	D3JL202605310028	粮丰村北侧500米处，2025年有人违规填埋养鸡粪污。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通榆县水利局联合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向海乡人民政府等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群众反映点位实际应为通榆县兴隆水库南岸1.7公里处，该水库1963年建成，现已更名为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水产养殖，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涉事人胡某某2025年5月与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签订水面承包合同，2025年7月，胡某某与刘某擅自利用水库现有的育苗池堆放鸡粪。2025年12月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要求胡某某将育苗池内违规堆放的约2000立方米鸡粪全部清运处置，现已恢复育苗池原有地貌。</p> <p>2026年1月14日、26日，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库区水体以及周边地下生活饮用水点位进行了检测，水质检测各项指标均已达标。</p> <p>另外，通过现场检查发现，胡某某私自将2025年12月从育苗池清理出来的约2000立方米鸡粪（2025年6月从四平购买）及2025年12月从四平市购买的2000立方米鸡粪运送至向海蒙古族乡富国村村民赵某芳地块堆放，无填埋迹象，且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p>	基本属实	限期整改，督促其及时清理转运。	<p>一是由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责令胡某某于2026年6月19日前完成涉事地块杂物、积存鸡粪等废弃物清理工作，将存量鸡粪统一清运至吉林省大德生物有机肥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二是通榆县水利局负责鸡粪转运全过程监管，严控运输路线和处置地点，防止沿途抛洒、随意倾倒及擅自变更堆放点位。</p> <p>三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督促通榆县某渔业有限公司补办环评相关手续，目前该公司已启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准入审批及环评文件编制等工作。现已对该企业涉嫌违法行为开展立案前期调查取证工作。</p> <p>四是2026年6月6日，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对涉事人员胡某某进行约谈，要求其严格落实水域管控要求，不得向库区投放化肥、畜禽粪便等物质，严格按照水产养殖标准发展生产。同时，通榆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JL202605310031	春江花园1区2栋，一酒吧夜间营业有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区分局前进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该酒吧位于松原市宁江区春江花园小区第1-3号楼10号商企（此楼共两层），为自唱酒吧，酒吧内有大屏幕两个，音响7个，其中4个悬挂在两侧墙壁上，3个摆放在舞池中间，客人娱乐时音量过大产生噪声。</p>	属实	减少噪声，避免扰民，加强对酒吧噪声扰民问题的日常监管。	<p>2026年6月3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前进派出所要求酒吧在营业期间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对悬挂在墙壁上的音响进行减噪处理，加装减震垫，减少音响与墙体之间的共振。截至2026年6月4日，酒吧已将音响减少至2个，拆除门口一对音响，停用地面3个音响。酒吧负责人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无客人时保持音响关闭状态，有客人时将音响音量调小，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常闭状态，保证在经营过程中不打扰周围群众休息。前进派出所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居民生活不受噪声影响。</p>	办结	无
27	D3JL202605310034	1. 四季青钢材市场拆除后，原地填埋生活垃圾。 2. 春郊胡同与普阳街交汇处，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1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四季青钢材市场征收地块于2020年7月完成征收，总征收面积约19.2万平方米。其中7万平方米用于实施绿园明沟改造及周边绿化工程，现明沟已改造完成，并建成四季青公园，明沟和公园建设过程中未发现填埋垃圾，未将垃圾填埋在该处；8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居住四季青回迁小区，周边有工程围挡，现场未进行施工；剩余4万平方米暂未明确用途，目前为闲置地块，现状为空地，日常环境卫生由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管理。地表有散在零星生活垃圾。</p> <p>2026年6月5日至6月8日，长春某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在管辖的8万平方米范围内布设16个勘测点位，对地下是否存在生活垃圾进行现场挖掘勘测，挖掘深度约3米，预计6月9日出具勘测结论。2026年6月1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委托专业机构，在剩余4万平方米范围内布设8个勘测点位，对地下是否存在生活垃圾进行现场挖掘勘测，挖掘深度约3</p>	基本属实	边督边改，清理生活垃圾，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管理，防止出现倾倒、填埋垃圾问题。取缔占道经营，强化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扰民问题反弹。	<p>1. 第一个问题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地块地表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至西四环路垃圾转运站，当日全部清理完毕。6月1日至6月3日日日常巡查未发现新增生活垃圾。长春某建设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勘测结论制定处理和整改方案。</p> <p>2. 第二个问题：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取缔4家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劝导其搬至辖区内指定夜市进行经营。2026年6月2日，6月3日夜間，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现场检查未再发现有占道经营流动摊贩。</p> <p>下一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米。8个点位探坑内均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痕迹。 2.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6月1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执法中队现场调查，春郊胡同与普阳街交汇处有4家临时占道经营的手抓饼、烤鸡腿等小吃摊贩，该处区域非规划夜市，4家摊贩于每日19时至22时在此处经营，经营时排放油烟扰民问题属实。			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将对辖区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杜绝填埋、倾倒垃圾问题发生，防范占道经营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28	D3JL202605310035	刘家围子村南侧一公里处，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房。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经宁江区毛都站镇人民政府、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经办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经查阅档案、现场勘察、实地测绘，石某、石某涛、汤某洋、孙某名、刘某等五户居民住宅均于1993年建设，房屋住宅位于城镇边界范围内，未占用耕地。其中石某持有1997年前郭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私有房屋所有权证，住宅面积161.5平方米、院落面积615平方米，住宅院墙西侧存在自建厕所、铁艺围栏等附属设施面积31.93平方米；石某涛持有1997年前郭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私有房屋所有权证，住宅面积90.95平方米、院落面积330平方米，西侧院墙外扩13.2平方米；汤某洋持有1995年前郭县人民政府核发的私有房屋所有权证，住宅面积76.66平方米、院落面积300平方米；孙某名、刘某均为购置的油田新木采油厂第三产业水泥板厂家属房，无房屋所有权证，住宅面积均为45平方米，院落面积分别为156.75平方米、166.75平方米。	基本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违规占用耕地的铁艺围栏、外接院墙、旱厕等附属构筑物，全面清理秸秆堆放物及各类杂物。	2026年6月3日，毛都站镇人民政府对石某、石某涛2户下达整改告知书，限7天内对各自占用耕地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恢复原貌。截至6月10日，石某、石某涛已将占用耕地的建筑拆除，由于大型车辆无法靠近，清运拆除的垃圾进展缓慢，预计于2026年6月25日前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5310038	洋浦壹号二期18栋3单元附近，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东方街道办事处前往洋浦壹号二期18栋3单元调查，该单元门北侧空地存有23袋袋装建筑垃圾。经询问小区物业，该建筑垃圾为业主装修产生。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小区管理，立即清运堆存建筑垃圾。	2026年6月1日，东方街道办事处责令洋浦壹号小区物业对18栋3单元门口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当日，清理完毕并恢复公共区域原貌。 下一步，洋浦壹号小区物业将规范垃圾堆放区域，落实日常管理，避免再次出现小区内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办结	无
30	D3JL202605310039	新风街上一酒吧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公主岭市公安局岭西派出所前往新风街核实，酒吧已做隔音降噪处理，东西两侧为居民住宅楼，该酒吧正常营业。由于当晚下雨打雷未对其进行噪声监测，6月2日晚，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酒吧在正常经营期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二类区）。但现场发现有客人在酒吧进出时音乐声音外泄和在门口大声喧哗，产生噪声。	基本属实	规范管理，完善长效管控机制，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提升群众满意度，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发生。	公主岭市公安局岭西派出所对天官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营业期间务必及时关闭出入口门以免音乐声音外泄，同时要求酒吧服务人员尽量对离店客人进行劝阻，避免大声喧哗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下一步公主岭市岭西派出所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定期对该酒吧进行检查，并排查辖区内是否有其他类似情况发生，强化日常巡查，建立联合巡查机制，避免噪声扰民，维护居民正常生活。	办结	无
31	D3JL202605310040	金友花园小区18栋和19栋周围，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临河街道办事处到金友花园18栋和19栋周围调查，除因施工拆卸的方砖外，未发现其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该小区正在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小区内管网已重新铺设，正处于回填砂沉降阶段。按照工期测算，计划6月20日前完成路面恢复。	基本属实	按照工期安排，6月20日前完成路面恢复工作。同时，加强小区内正规化管理，严防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发生。	2026年6月1日，建设发展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现场正规化管控工作。施工单位承诺，沉降完成后立即组织恢复路面。 下一步，建设发展局将按照施工计划，在严把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工程建设。临河街道将加大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频次，严防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JL202605310041	2026年5月30日晚，龙兴村有人向龙兴街南侧100-200米处的水沟内倾倒塑料清洗废水，散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龙潭区承德街道、龙潭区商务局、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分局、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涉及塑料制品清洗产生污水的经营单位4家，均擅自建设水洗加工工序，配套建设污水贮存设施，存在生产污水贮存、清运行为，且全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属于小“散乱污”点位。 经查，4家经营主体水洗工序主要用于废旧矿泉水瓶、饮料瓶、生活塑料制品的破碎清洗，采用循环用水模式，待循环水体浑浊后清运。因经营主体未接入市政管网，污水清运均委托同	基本属实	聚焦辖区再生资源回收、废旧塑料加工行业突出问题，常态化紧盯废旧塑料粉碎、水洗等重点污染工序，健全日常巡查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全域覆	一是龙潭区承德街道调配市政吸污车辆，将4家单位水洗槽、防渗循环水池积存清洗废水全部转运至某污水处理厂处置，实现废水无害化处理。 二是龙潭区政府印发《关于对吉林市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超范围经营行为予以取缔的通知》，在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全程监管下，涉事经营单位自行完成水洗槽、防渗循环	办结	无

		发异味。			<p>一吸污车（容量4立方米）处置，污水转运至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固定地点排放。现场未发现有有毒有害废塑料包装物。</p> <p>6月1日，通过采取实地踏勘、无人机航拍、监控溯源、水质抽样检测、人员询问核查方式开展全方位核查。一是对“龙兴街南侧100-200米处的水沟（东大沟）”全域排查，未发现废水倾倒痕迹，现场无异味；二是调取5月29日至5月30日夜间东大沟沿线、龙兴街路段监控录像，未发现废水倾倒可疑车辆及违规排污行为；三是对涉事吸污车车主、作业人员进行询问核实，确认其未向周边外环境排放生产污水。</p> <p>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大沟上游、下游水体布设采样点开展水质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水体水质未见异常变化，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p>		盖、闭环管控的环境监管体系，实现污染隐患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遗留污染隐患，坚决守住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池拆除工作，拆除任务现已全部完成。		
33	D3JL202605310042	晓光村南侧，原晓光村砖厂内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某厂2020年10月停产后，砖厂负责人自2022年起，将厂内部分破旧建筑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用于回填厂区内不平整的建设用地，回填和平整面积约6500㎡，体积约4200m³，回填位置不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范围内。越北镇4月27日检查发现，其用于回填的建筑垃圾为废弃砖头、瓦砾、水泥块和残土等，但其中混有塑料袋等生活垃圾，立即要求分拣处理，并于5月15日清理完毕，6月1日复查未发现生活垃圾，6月3日再次挖掘4个点位复查，也未发现生活垃圾。</p>	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检查，杜绝问题反弹。	越北镇政府持续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防止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310043	同志街与同光路交汇处，通汇大厦内部装修时产生扬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该项目处于室内修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现场未配置有效的降尘设备，也未采取湿法作业或封闭抑尘措施；室内堆积的建筑垃圾未进行覆盖或袋装密闭。日间作业扬尘及垃圾裸露问题属实，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属实	立整立改，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增加降尘设备，处置建筑垃圾。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1日，朝阳区住建局对施工方下达安全监督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建安监（朝阳）整字〔2026〕059号〕，要求施工方及时洒水降尘。施工方于6月2日新增一台雾炮机降尘，建筑垃圾已苫盖。</p> <p>下一步，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防尘要求严格执行，有效防止扬尘污染。</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310044	朝阳区新华路与同志街交汇处，一酒吧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重庆派出所现场核查。酒吧现场有2桌客人就餐，1人使用酒吧设备自唱，商家采取两道门用于隔音，全部关闭情况下隔音效果较好，门外无室内声音传出。该酒吧南侧20米为中山花园小区，北侧20米为建和胡同199号小区，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该酒吧有时开门营业，顾客唱歌声音扰民。</p>	基本属实	规范酒吧经营行为，杜绝噪声扰民问题。	<p>2026年6月3日，重庆派出所对该场所负责人进行告诫，要求营业期间及时关门，经营活动减小音量，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酒吧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6月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p> <p>下一步，重庆派出所将加大对辖区内餐饮、商铺等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力度，全力维护辖区安静、和谐、有序的居住和经营环境。</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5310045	美景天城小区东侧，火车通行时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宽城区柳影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美景天城小区东侧铁路为沈阳铁路局军用专线，距小区居民楼平均约12米，沿线无隔音屏，每天通过的次数、时间不固定。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该专线与小区之间的距离符合条例要求。</p> <p>通过走访小区居民及物业保安，该铁路车次通行频次较低，产生的噪声为火车通行时的自然声响；该专线在美景天城小区范围内无铁路道口，火车在此区域行进时不鸣笛。沈阳铁路局2024年4月也印发了《沈阳局集团公司限制机车鸣笛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噪声管理。</p>	属实	向铁路部门反馈情况，进一步优化降噪措施。	宽城区政府办公室于6月1日到沈铁长春办事处沟通联系，商请铁路部门研究降噪措施，铁路部门表示将全力配合，督促火车司机在规范操作前提下尽可能从细节上减少通行噪声。同时，柳影街道重点做好此区域群众工作，引导居民理解。	办结	无
37	D3JL202605310046	1.茶条村北侧，多年前有人砍伐林木，违规采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德惠市水利局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茶条村北侧，多年前有人砍伐林木”问题不属实。通过对比2017年卫</p>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处置历史违规采砂问题，巩固整改成效，补齐河道采砂监管短板，健	2019年起，依据《德惠市松花江河道采砂五年规划报告》和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惠市松花江河道采砂权公开拍卖及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府发〔2019〕28号）要求，为规范采砂管理，市政府组织	办结	无

		砂。 2. 茶条村北侧一处滩地内，2022年起有人违规采砂。		境问题	<p>星遥感影像、2021年土地利用图斑，涉事沙洲地块性质为河道水域，不属于林地范畴；地块范围内无林木种植、生长记录，未发现任何砍伐林木痕迹及相关违法行为，该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茶条村北侧，多年前有人违规采砂”问题属实。经查，2018年4月至7月，仇某杰、许某义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擅自在涉事沙洲非法采砂，叠加后续河道自然水流冲刷作用，导致该沙洲在2020年彻底消失。该违法问题已于2018年7月被水利部门巡查发现并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已依法完成立案查处，追贵问责到位。</p> <p>同时核查确认：初某成2018—2025年、曹某勇2016—2025年合规采砂期间，除曹某勇2019年超期违规采砂（1000立方米）个案外，二人无其他非法采砂、违规作业记录。本次历史违法问题未造成河道行洪断面缩减、无阻水障碍形成，未影响松花江河道行洪安全，经后续生态修复及自然冲刷，无持续性生态破坏问题。</p> <p>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举报人反映“茶条村北侧一处滩地内，2022年起有人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通过比对2018年卫星遥感影像，涉事滩地地块性质为内陆滩涂。2021年，因吉林省水利厅批准在该滩地右侧建设德惠市松花江乌金屯临时堆砂场项目，该滩地部分高程降低，淹没于河流水面下至今，水深约3至5米，其余部分仍为沙滩及临时堆砂场。未造成河道行洪断面缩减，未形成阻水障碍，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无生态系统遭破坏问题。</p> <p>经查阅相关监管档案，2022年—2025年初某成、曹某勇均依法取得采砂许可，在松花江河道内依法从事采砂活动，未发现二人在此期间有违法采砂记录。</p>		全常态化巡查、全过程监管机制，严防同类非法采砂问题反弹，持续维护松花江河道行洪安全和河湖生态环境。	成立了由水利局、公安局、交警队、交通局、应急局、属地派出所组成的采砂联合监管大队，大队成员全部驻现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河道采砂实施了采、运、销全过程监管。2019至2020年采取三联单方式控制采期采量，2021年至今采取智慧采砂监管平台控制采期采量。		
38	D3JL202605310047	嘉诚岭尚明珠小区南门附近，有三家烧烤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三家烧烤摊位于岭尚明珠小区南门对面平房区院内，均在室外使用无烟烧烤净化车进行烧烤经营，由于未及时清洗，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有油烟产生；顾客就餐时有吵闹喧哗。</p>	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	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三家烧烤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2026年6月1日餐馆油烟净化设施已完成清洗，经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三家烧烤店油烟净化车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1.3mg/m ³ 、0.6mg/m ³ 、0.4mg/m ³ ，检测结果低于国家油烟2.0mg/m ³ 的排放标准。	办结	无
39	D3JL202605310048	公平路美一方小区4栋，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到美一方小区4栋进行现场调查，发现4栋南侧存在1处居民占用绿地种植蔬菜的情况和1处占用绿地堆放杂物的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1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对居民占用绿地种植的蔬菜及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6月2日，完成复绿工作。	办结	无
40	D3JL202605310049	民生家园小区28栋西侧，有一市场内堆放生活垃圾，有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民生家园小区28栋西侧市场为周边群众自发形成的民生市场，市场经营垃圾由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归集清运市场门前的1个垃圾桶的垃圾，再由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每日6点和13点集中转运至市场对面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现场检查发现市场门前的垃圾桶有破损，外溢垃圾约3公斤，存在异味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生活垃圾，更换垃圾桶。强化日常管理，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2026年6月1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市场门前破损的垃圾桶进行更换，对垃圾桶周边地面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在市场门前增设2个垃圾桶，当日整改完毕。	办结	无
41	D3JL202605310051	2026年一公路施工时，违规砍伐孟岭村南侧林木。	吉林省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举报的孟岭村南侧违规砍伐林木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珲春林业局联合珲春市林业局、板石镇人民政府就群众举报问题，联合开展现场调查，调查情况如下：</p> <p>1. 该项目为某公路工程项目。该工程永久占用国有林地251.9233公顷，于2025年12月3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某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吉长森）〔2025〕24号}批复同意工</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责任，坚决杜绝违规采伐现象发生	举一反三，压实区域资源保护监管责任，组织专业人员对伐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制止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行为。	办结	无

					<p>程项目占用琿春林业局经营范围内国家所有重点林区林地 251.9233 公顷。2026 年 5 月 7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该项目林木采伐许可 173 个，采伐证号为吉森采字〔2026〕15-184 号，批复采伐面积 143.3322 公顷，总采伐株数 109726 株。</p> <p>2. 经现场调查，板石镇孟岭村南侧已采伐区域全部位于某林业有限公司板石林场 90 林班范围内，目前正在采伐作业中，该区域全部位于该公路永久占地范围及 2026 年 5 月 7 日批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范围内，涉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号（吉森采字〔2026〕66、67、68、75 号），该区域涉及采伐总株数 7059 株，其中：采伐红松 120 株，落叶松 325 株，云杉 9 株，樟子松 3188 株；其他阔叶 484 株，椴树 70 株，柞树 555 株，榆树 178 株，色木 54 株，枫桦 294 株，白桦 52 株，杨树 1678 株，柳树 52 株。</p> <p>综上，孟岭村南侧存在砍伐林木情况，不存在违规砍伐问题。</p>					
42	D3JL202605310052	龙源山公园附近的龙源山夜市内，3 家冷饮摊使用高音喇叭有噪声。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长岭县公安局长岭派出所和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使用高音喇叭的三家摊位，一家位于龙源山夜市南北道北侧道西，另外两家位于龙源山夜市东西道东侧道北。长岭县环境监测站于 6 月 1 日 22 时分别在两个点位附近的居民家进行噪声检测，南北道东侧民房内噪声等效声级为 55.8 分贝（A），东西道北侧民房内噪声等效声级为 65.3 分贝（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发布实施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22:00-6:00 期间社会生活噪声应低于 55 分贝（A），龙源山夜市附近噪声已超出规定范围。</p>	属实	降低夜市内噪声至符合标准，满足群众正常休息。	长岭县公安局民警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依法对三家使用高音喇叭的冷饮摊商户进行劝阻，明确告知违规噪声扰民的相关后果。经劝阻后，相关商户主动将大喇叭全部移除，终止噪声扰民行为，长岭派出所已加大对龙源山夜市周边巡逻力度，防止噪声影响群众正常休息。	办结	无
43	D3JL202605310053	松江花园 2 号楼与 6 号楼之间，有人占用停车场堆放废品，产生异味。	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昌邑区商务局、昌邑区兴华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区域存在一收购站，有露天堆放废品、滋生异味情况。同时经核实，该区域未施划停车位，非公共停车用地。</p>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防止问题反弹，保障周边环境整洁。	<p>6 月 1 日，昌邑区对收购站门口全部露天堆放的塑料空瓶统一进行装车清运，并对地面进行清扫，现场无遗留包装物，地面无污染物存留。对收购站附近堆放的废旧沙发及内嵌垃圾进行清理，周边无零散固废遗留。</p> <p>6 月 3 日、4 日，经现场复核，点位已无废品露天堆放，无刺激性异味产生。</p>	办结	无
44	D3JL202605310054	经开六区小区 22 栋附近，有一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到经开六区 22 栋附近调查，发现 22 栋楼下某超市门前有一处移动面包车占道经营烧烤，经营期间产生油烟与噪声环境污染问题。</p>	属实	立整立改。对烧烤摊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劝导经营者选择室内场所经营，减轻油烟及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2026 年 6 月 1 日，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烧烤摊进行劝导，劝导经营者选择室内场所经营。</p> <p>2026 年 6 月 2 日，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对该位置进行复查，未发现占道经营行为。</p>	办结	无
45	D3JL202605310055	2026 年 5 月 31 日 17 点，徐家店乡、伊家店乡瞬时风力达到 10 级，并伴有龙卷风，路边杨树成排被连根拔起，要求种植防风林。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得胜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2026 年 5 月 31 日，扶余境内出现雷暴大风天气，阵风风力达 10 级，得胜境内出现林木受风力从中间拦腰折断情况，经排查，徐家店 24 号小班株数共 502 株，受损株数 66 株，占比 13.1%，前阳村 51 号小班株数共 869 株，受损株数 31 株，占比 3.57%，牛管子村 35 号小班株数共 13253 株，受损株数 242 株，占比 1.82%。林木大多从中间拦腰折断。</p>	属实	及时清理阻塞道路的倒伏树木，及时勘测，为林户发放采伐许可证。	<p>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采伐规程，对受灾木进行设计，按照设计办理受灾木采伐许可证进行清理。预计 7 月 10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p> <p>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紧抓造林及管理工作，进行植树造林。加大对农田防护林断头断空进行补植补造力度，确保农田防护林完整，提升防护功能；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确保林木健康生长；加大过熟林更新改造力度，提升林分质量，确保农田防护林持续稳定发展；加大打击力度，确保防护林得到有效保护。</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JL202605310003	朝阳区建工南路与建工路交汇处，多个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路段夜间有多个流动摊贩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经过核实，此处流动商贩无营业执照、无烟道、无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在该处设立夜间固定执勤岗，对发现的流动烧烤商贩立即清理，收缴其违规经营工具，6月1日晚间共清理3处，6月2日晚间未发现流动烧烤商贩。 下一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加强管理，防止反弹。	办结	无
47	X3JL202605310004	湖西街道富豪花园小区，楼道内堆放垃圾等物品，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富豪社区现场核查。富豪花园小区楼道内卫生情况总体较好，无大面积垃圾乱堆乱放问题。部分居民在自家门前临时堆放少量生活垃圾，均严格包裹，未发现遗散情况，无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及时清理，保持楼道环境卫生。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富豪社区、富豪月亮物业、小区业委会对富豪花园小区楼道完成彻底清理，要求居民不得在楼道内存放个人物品，生活垃圾及时倾倒，共同维护楼道卫生。广大居民积极配合，纷纷响应。 下一步，湖西街道富豪社区将督促富豪月亮物业、小区业委会加大日常巡查与楼道保洁频次，依托居民微信群开展常态化宣传引导，倡导居民主动爱护楼道公共空间，持续巩固楼道环境常态化、规范化治理成效。	办结	无
48	X3JL202605310007	红旗街道湖西路，有烧烤店营业时不开启油烟净化器，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烧烤店烟道高排，检查时油烟净化器开启，油烟净化器底部存在油污渗漏问题。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3日，烧烤店已对油烟净化器底部渗漏油污处完成清理。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湖西街道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9	X3JL202605310008	湖西街道抚松社区对面，一废品收购站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长春市城管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位”，现场停放1台再生资源制式厢货，地面无堆放回收物品。经营者于路边私设一个露天垃圾桶，桶内堆满生活垃圾，散发异味，违反了《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在街路及临街建筑物之间范围内擅自设置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池等收集容器或设施”之规定。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户立即清除垃圾桶，严格遵守《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规范经营，保持回收点位环境卫生。经营者当日完成整改，承诺今后不再放置垃圾桶。 下一步，湖西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0	X3JL202605310009	朝阳区繁荣路长飞小区楼下，一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设有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因油烟净化器陈旧且清理不及时，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商家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南湖街道要求商户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南湖街道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310010	肖家乡二号村有一养鸡场，向附近深沟内倾倒粪污，有异味。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肖家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养鸡场位于扶余市肖家乡下二号村，南侧毗邻果园，东西两侧毗邻林地，北侧毗邻农田，东侧1公里至村庄，西侧约1.5公里至村庄，南北两侧无村庄。建有鸡舍一栋，面积570平方米，现存栏蛋鸡1800只，为非规模化养殖户，无相关审批手续。养鸡场已建设200平方米带有围堰的防雨罩棚。经现场排查，养鸡场2026年1月开始在下二号村小后屯西侧和下二号村东南侧壕沟内分别堆放约8立方米和约12立方米鸡粪，产生异味。	基本属实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肖家乡政府工作人员加强监督，避免畜禽粪污乱堆乱放。	肖家乡政府责成下二号村委会监督符某亮对粪污进行清理，清理出约12立方米鸡粪进行了还田处理，约8立方米未完全发酵的鸡粪转移至鸡场蓄粪池，于2026年6月3日整改完毕。	办结	无
52	X3JL202605310011	繁荣路与南湖新村中街	长春市朝	群众身边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朝阳区通信管理办公室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通信塔杆负责周边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进行辐射检测，公示检测	2026年6月5日，南湖街道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电磁辐射检测结果向周边居民进行公告。	办结	无

		交汇处，有人违规设置塔杆，产生电磁辐射。	阳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紧急避难场所应急通信保障和日常 5G 网络信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该项目辐射符合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本工程施工工艺及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6 月 4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电磁辐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结果，消除群众疑虑。			
53	X3JL202605310013	朝阳区建工南路中东街 D2 栋，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1 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烧烤类炉具已接通排烟管道并接入小区公共烟道实现高排，炒菜灶台未接通排烟管道，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属实	餐饮油烟净化处理后实现高排，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 年 6 月 2 日，饭店炒菜灶台已接通排烟管道，经油烟净化器后实现高排。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4	X3JL202605310017	安图县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1 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新合乡政府现场调查。经查，2024 年 4 月，安图县新合乡青沟子村村民康某某在实施鱼池改造工程过程中，未经审批违法挖采砂石料 9088.09 立方米，但未对砂石料进行售卖获利。2024 年 5 月，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砂石料进行公开拍卖。经落图核查，取砂地块在“二调”和“三调”数据库中地类为坑塘水面，非林地。反映的违规取砂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采砂日常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办结	无
55	X3JL202605310021	多年前，枫华路与松花江大街交汇处宝马林场内，有多家汽车修理店占用林地，违规建设。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实。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 75 班 19 小班，现地存在 4 户 6 处房屋，面积 4235 m ² 。是 2014 年 7 月原白河林业局与曹某某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经营期限：2034 年 6 月止，曹某某建设后分别租赁给王某某、韦某某、安某某、闫某某。 曹某某于 2014 年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 6 处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 4235 m ² ，并对外租赁。其中：王某某经营汽修厂，房屋占地面积 1971 m ² （2015 年长白山予以核发营业执照）；韦某某经营汽修厂，房屋占地面积 1128 m ² ；安某某经营汽修厂，房屋占地面积 598 m ² ；闫某某经营汽修厂，房屋占地面积 538 m ² 。 经比对 2024 年国土“三调”融合数据显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池北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地块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范围。	属实	依法依规确定地类，明确监管主体，由监管主体依法依规完成整改。	1.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对林地管辖范围内存在的汽车修理店经营行为，提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规有序核发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 2. 对国土数据及林草数据地类不一致且存在政府部门核发手续的地块，建议安图县政府调查处理，确定监管主体。 3.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加强对宝马林场占用林地情况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规建设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5310022	盛世华府小区西侧敦化热水厂，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1 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热水厂为某大众洗浴厂，位于敦化市胜利街西环城路鸿宾街 37 号院，现有 2 台 2.8MW（4 蒸吨）专用生物质锅炉（1 用 1 备），配套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产品为洗浴用热水。该洗浴厂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经查，该水厂锅炉及布袋除尘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象，日常环境管理较规范，经调取该水厂 2026 年 1 月至 5 月自行监测报告，锅炉烟气均达标排放。 该热水厂偶尔使用受潮生物质燃料，导致锅炉烟气产生异味问题，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整改。2026 年 5 月 15 日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锅炉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锅炉烟气达标排放。“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曾有烟尘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加强日常监督指导，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办结	无
57	X3JL202605310023	柳毛河林场内有人违规放牧，破坏植被。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1 日，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前往柳毛河林场核实。经查，柳毛河林场在日常巡查管护期间，发现有牛上山吃草，已当场予以驱离，存在啃食草场情况，未破坏林木。	属实	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有效遏制违法违规放牧活动，	1. 柳毛河林场自 2026 年以来，累计清理铁丝围栏 891 余延米，送达告知书 21 份，驱赶并清理散放牛 17 头。 2.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下一步将持续强化	办结	无

				生态环境问题			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禁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巩固群众基础；严密防控，扎实推进清牛断栏工作，确保封山禁牧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58	X3JL202605310024	朝阳区辉南街东二胡同，商户夜间经营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商户为某美食车，主要售卖铁板鱿鱼小吃，有朝阳区城管局开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经营者夜间经营时使用扩音喇叭宣传揽客，噪声扰民。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对该美食车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要求立即关闭扩音喇叭，禁止叫卖，商户承诺停止叫卖行为、关闭扩音设备。 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9	X3JL202605310025	南关区亚泰大街中环17区14号楼，有一浴池长期违规取水。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对该洗浴进行详细排查，未发现取水井。经多方考证，6月2日执法人员对锅炉房一处水泥硬化地面破拆，发现确有一眼水井，该水井水管严重锈蚀、淤堵，已丧失取水功能。该池洗浴于2025年2月办理营业执照，6月中旬营业，7月末因消防安全问题被责令停业至今。该水井为无主水井，与现浴池经营者无关。 2026年6月2日，该水井已完成封填处置。	基本属实	进一步加强违法取水行为的日常监管，发挥好群众日常监督举报作用，维持良好用水秩序。	一是2026年6月2日，该浴池在水务局执法人员监督下已封填水井。 二是加大对洗浴行业执法检查力度，防范同类违规取水问题发生。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310026	辉南街与抚松路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设有集气罩，配备高排排气口，现场排气口无油烟、无异味，火锅店房顶高排烟道系隔壁某烧烤店设置，该烧烤店油烟净化器油污堆积，清理不及时，净化作用降低，现场有少量油污，导致油烟扰民。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定期清洗，确保净化器正常使用，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2日，该烧烤店商户完成油烟净化器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公司对其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及时清洗维护净化器并建立台账。 下一步，湖西街道、区城管局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油烟扰民，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1	X3JL202605310028	宽城区一匡街与利国街交汇处东行300米，一浴场多年违规取水。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对某吉岛浴场进行详细排查，在锅炉房外道路污水井盖下发现一眼水井。当日浴场拆除取水泵，并承诺自行封井。6月2日，执法人员完成询问笔录及取证工作，浴池负责人承认有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 2026年6月2日，长春市水务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违法取水行为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该水井已完成封填处置，后续将依法立案处罚。	属实	进一步加强违法取水行为的日常监管，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切实规范取水秩序。	一是该浴池在水务局执法人员监督下已自行封填水井，该浴池违法取水行为已经解决。 二是长春市水务局已在2026年6月10日对普吉岛浴场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立案处理，在相关法律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该浴池的行政处罚及追缴水资源费工作。 三是举一反三，加大对洗浴行业执法检查力度，防范同类违规问题复发。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JL202605310030	1.凌云乡二道村4组、5组内，养殖粪污随意堆放，山上林木被盗伐。 2.凌云小街南侧，一饭店污水直排。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凌云乡二道村4组、5组内，养殖粪污随意堆放，山上林木被盗伐。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凌云乡人民政府、东辽县林业局、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到现场调查。经查，二道村四组未发现养殖粪污，二道村五组曲某恒、姜某祥养殖户在各自地头分别堆放干粪1.2吨、0.8吨，堆放的干粪未采取三防措施。两养猪户均为非规模化养殖，曲某恒建有配套设施储粪间面积60平方米，黑膜污水池450立方米，姜某祥建有配套黑膜污水池510立方米。 举报反映的东辽县凌云乡二道村林地面积6500亩，为村集体林地，2026年4月二道村五组村民曲某恒、宁某华以树木妨碍农作物为由擅自毁坏林木，曲某恒毁9株（立木蓄积1.87立方米），宁某华毁7株（立木蓄积1.82立方米）；2026年5月，二道村五组村民张某某擅自毁坏林地111.55平方米。 第二个问题：凌云小街南侧，一饭店污水直排。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凌云乡人民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到现场调查。经查，凌	属实	第一个问题：东辽县林业局督促曲某恒、宁某华、张某某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东辽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指导养殖户规范畜禽粪污处置，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1日 第二个问题：东辽县凌云乡政府要求聚福楼饭店立即	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1日，东辽县林业局对曲某恒、宁某华毁坏林木和张某某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计划于2026年12月1日前补种树木、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东辽县凌云乡政府依据《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对曲某恒、姜某祥两养殖户分别处以150元行政处罚，两养殖户已分别将粪污清理转运至自家储粪间、村临时集中储粪点。 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1日，东辽县凌云乡政府依据《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对聚福楼饭店处以50元行政处罚，要求其停止倾倒污水行为，目前该饭店已将倾倒污水的区域进行清理并停止倾倒污水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云乡小街南侧共有2家饭店，分别为随意酒楼、聚福楼饭店，2家饭店的污水管线都已并入小街的污水管网中，由凌云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检查发现，聚福楼饭店在院内搭建临时厨房，产生的厨余废水通过排水沟直排。		停止倾倒厨余废水入沟，杜绝污水入河；规范临时厨房排污，完善收集设施并合规处置。			
63	X3JL202605310031	辽源北方水泥厂，无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渭津镇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到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辽源北方水泥厂”实为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位于东辽县渭津镇渭滨村一组，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等，环保手续齐全。</p> <p>2019年5月，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合作协议。吉林省某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位于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于2018年7月27日注册成立，具备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合法经营资质。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本身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为协作关系，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经营、备案、台账管理等核心工作均由吉林省某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吉林省某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危废贮存期限合规、贮存点位规范，危废处置品类均在经营资质许可范畴内，危废产生、转运、处置台账数据闭环一致，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基本属实	规范企业经营生产行为，增强企业环保守法意识，定期检查吉林省某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处置全过程清晰可追溯。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加强对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某工业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办结	无
64	X3JL202605310032	1.宽城区富丰路道路破损严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产生扬尘。 2.绿园区台北大街青石路过街天桥，快速路车辆行驶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绿园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组联合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投诉位置为富丰路宽城段断头路区域，路段总长约653米，现状路面为砂石土路，此路段为该区域现存老路，非规划道路。</p> <p>按照市建委道路建设相关规定，富丰路宽城段暂未列入市级道路建设计划。该路段规划红线内还存在企业、居民用地，未达净地建设标准，短期内无法启动道路建设。据了解，今年4月周边区域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此路段经过时产生扬尘，但近期已无此现象。因现状路面主要为砂石和土质构成，存在往来车辆通行产生扬尘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绿园大队现场调查，绿园区台北大街青石路过街天桥位于台北大街与青石路交汇处，临近的北部快速路为城市交通骨干快速路网，日间和夜间车流量较大，车辆通行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属实	<p>1.边督边改，加强道路维护，进一步降低扬尘。</p> <p>2.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p>	<p>1.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砂石填补、机械压实等工程措施，进一步提高现状路平整度，降低尘土量。6月1日组织相关人员查看现场、制定施工方案，6月2日进场施工，已于6月10日完成道路维护工作。</p> <p>2.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北部快速路早晚高峰的台北大街上下桥口利用快速路匝道系统合理使用，减少快速路车流。</p> <p>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绿园大队将部署警力重点加大夜间在快速路巡逻管控力度，降低车辆流速。重点打击车辆鸣笛、炸街、货车闯禁行、超载、超速等易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JL202605310035	科技新村小区内，有人占用绿地开垦，施用农家肥有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与凯隆物业现场核查。一是群众反映“绿地”实为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旁未平整土地，面积30㎡，未绿化，非绿地，一直处于荒废状态。附近居民在此种植一排小葱，面积约2㎡，有人占用绿地开垦问题基本属实。二是未发现使用农家肥或其他腐熟肥料痕迹，周边环境无明显恶臭或刺鼻气味，施用农家肥有异味问题不属实，综上该信访件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长效监管。	<p>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凯隆物业对当事人在公共区域种菜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不得擅自使用公共区域，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前进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控，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种菜、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维护小区环境与居住秩序。</p>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310036	宽平大路北一胡同内，有一商摊乱扔垃圾，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商摊在店外路边摆放桌椅占道经营，食客交谈产生噪声；就餐时产生垃圾，清理不及时。</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户不得占道经营，保持门前卫生整洁，引导顾客文明就餐，控制音量。商户当日将室外桌椅等占道物品搬入室内，完成门前垃圾清扫，承诺日后严格遵守。</p> <p>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与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67	X3JL202605310037	超达家园小区内，多个垃圾桶垃圾外溢，有异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现场核查。超达家园小区内有2个垃圾桶垃圾外溢，无明显异味。该小区共17栋44个单元，共设置72个垃圾桶，难以保障居民日常需求。</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	<p>2026年6月1日，前进街道要求超达家园物业服务公司按需增设垃圾桶，加强巡视，及时清理，防止垃圾外溢；对小区内所有垃圾桶进行清洗，防止产生异味。6月1日，物业公司增设10个垃圾桶，并对原有垃圾</p>	办结	无

		味。		境问题				桶完成清洗。 下一步,前进街道开展常态化巡查,确保小区垃圾及时清理,卫生环境整洁。		
68	X3JL202605310038	西中华路与云鹤街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清和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店铺设有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因商户近期开展排烟系统升级改造,拆除单台油烟净化器后,排烟管路接口密闭不严,出现油烟渗漏,导致油烟扰民。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	2026年6月5日,该烧烤店完成油烟排放及净化系统升级改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清和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 下一步,清和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加强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9	X3JL202605310039	万良胡同领秀朝阳南区,烧烤摊有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查。领秀朝阳小区门口有一处流动摊位占道经营,无营业执照、无烟道、无油烟净化器,经营期间油烟扰民。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1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对该处露天烧烤点位完成清理,依法收缴经营工具,现场卫生打扫干净,对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禁止露天烧烤、占道经营行为,经营者承诺严格遵守。 下一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0	X3JL202605310043	敦化市小牡丹林场36林班,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湿地开荒,违规改挖河道。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2日,敦化市林业局现场核查。 一、关于反映“敦化市小牡丹林场36林班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湿地开荒”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13年至2019年期间,钟某荣在敦化市小牡丹国有林场36林班10小班(2017年林相图对应为36林班9、12小班)范围内,非法开垦林地用于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13.37公顷(200.55亩)。针对上述行为,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刑事判决(判决书号:〔2020〕吉2403刑初256号),认定钟某荣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钟某荣开垦36林班林地,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已纳入基本农田范围,划入耕地保护红线,未发现该区域存在破坏湿地开荒问题。 二、关于反映“违规改挖河道”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区域内无人工河道改造施工痕迹,无河道地貌破坏、水系阻断、土方开挖堆放等违法违规迹象,经调取敦化市水利部门相关记录,历年无河道改造审批记录及违法处置记录。	部分属实	强化重点地块常态化巡查管控,严控毁林开荒行为。	一是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相关规定:“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该地块后续按耕地类别规范管理。 二是敦化市林业局细化网格巡查职责,加大重点区域、问题地块巡查管控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310045	五棵山镇进步村,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违规建设、硬化道路,并在进步村至扶余东十三号村道路两侧土地内违规取土。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农业农村局、五棵山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吉林省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榆树市五棵山镇进步村二组,法人王某昕,于2016年6月成立。经某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量,该地块占地总面积165314.92㎡(247.97亩),其中大棚111533.46㎡(167.3亩)、温室面积3286.92㎡(4.94亩)、水泥路1945.71㎡(2.92亩)、砂石路1776.35㎡(2.66亩)、建筑物539.87㎡(0.81亩),其余为空地46232.61(68.42亩)。其反映的内容,经套合榆树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全部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该地占用土地违规建设、硬化道路问题属实。 通过现场踏查,在进步村至扶余东十三号道路两侧未发现取土坑、土地开挖、地貌破坏等违规取土痕迹,在道路两侧土地内违规取土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预计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并验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标准。	2026年6月3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吉林某鉴定中心,对举报地块的耕地破坏情况进行鉴定。待鉴定破坏基本农田面积结果出具后,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理,预计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并验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耕种标准。如当事人违法行为达到非法占用耕地立案标准,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整改督促,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公安局、五棵山镇政府,对该合作社所占地块开展现场督导,全力推进非法占地整改工作。 二是严格依法处置,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违规占地、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三是巩固整改成效,结合该案件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细化土地管理长效监管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JL202605 310046	1. 33 街区附近，地铁 6 号线行驶时有振动、噪声。 2. 星光不夜城内烧烤摊排放油烟。 3. 33 街区周边餐饮店有油烟；名仕菜市场和建材市场内乱扔生活垃圾。 4. 飞跃路和锦城大街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经核实，地铁六号线修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环评验收，并取得《长春地铁 6 号线环保设施验收报告》。33 街区附近为地下区间，地铁运行区域距离地面 13.9 米—15 米，最深区域 29 米，且该区段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二次结构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在振动防治措施中落实了橡胶浮置板道床措施或弹簧浮置板道床的措施。降噪措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要求，对地面无噪声影响。</p> <p>2. 2026 年 6 月 1 日，经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实地核查。星光不夜城共有 3 台专用无烟烧烤车、2 家地摊烧烤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 5 家烧烤摊位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经与市场方联合调查核实，某飞烧烤牛肉串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操作不规范，油烟净化设备开启不及时的问题。</p> <p>3. 33 街区周边 9 家餐饮商户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高空排气管道，均正常运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除麻辣烫、面馆外 5 家烧烤、菜馆等重点餐饮商户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名仕菜市场和建材市场内乱扔生活垃圾问题，经现场核实，市场无保洁人员，均由商户自产自清。个别商户存在货品包装清理不及时情况，院内有群众随手丢弃和大风天气吹过来的塑料袋。</p> <p>4. 经长春市轨道集团实地踏查，飞跃路和锦程大街返水处污水井下游老管线存在局部反坡，且该条 DN300 污水管线年代久远，存在局部破损；管内残存部分地铁工程注浆水泥浆块，目前未彻底清理干净。综合上述因素致使飞跃路与锦城大街该处污水井管道淤堵，存在多次污水返水情况。</p>	部分属实	<p>1. 长春市轨道集团将持续做好避震、降噪设施的维护与管理；</p> <p>2. 监督某飞烧烤于 6 月 2 日前完成整改。加强对星光不夜城及 33 街区周边餐饮商户常态化巡查。</p> <p>3. 加强对市场管理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做好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各经营业户严格遵照市场管理制度规范经营、保持好环境卫生。</p> <p>4. 6 月 30 日前完成因地铁施工造成的污水管线残存杂物清理。</p>	<p>1. 长春市轨道集团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一汽 33 街区 3 个点位噪声进行了检测，轨道交通 6 号线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 5 条“各类环境噪声限值”中“表 1 环境噪声限值”4a 类规定。</p> <p>2. 2026 年 6 月 1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约谈星光不夜城管理方及涉事商户，责令其规范油烟净化设备全程开启使用，并要求星光不夜城所有烧烤商户 6 月 2 日前完成设备清洁与维保，所有烧烤商户均按时限要求完成。同时督促全体商户履行油烟治理主体责任，营业全过程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机运行，杜绝油烟外泄问题。</p> <p>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 33 街区周边餐饮商户的常态化监督，督促商户定期检修维护风机、油烟净化设备；督促名仕菜市场和建材市场管理方增补环卫设施、配齐专职保洁巡查人员，落实动态巡回保洁、垃圾随产随清制度，全面清理区域内积存散落垃圾。同时，街道强化现场管控，加密重点时段巡查频次，常态化督导商户规范经营、市场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切实整改各类环保突出问题，巩固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秩序。</p> <p>4. 长春市轨道集团计划 6 月 30 日前完成因前期地铁施工造成管内局部存有残余水泥浆块等异物垃圾的清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JL202605 310049	有人在向海保护区内违规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2 日，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会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向海蒙古族乡人民政府进行实地核查。</p> <p>经核查，举报地块总面积 75.89 亩（沼泽地 74.10 亩、其他草地 1.79 亩），位于向海保护区核心区内。2022 年 6 月，向海乡创业村开展三资清理工作中，误将该 75.89 亩地块按坑塘水面纳入册外地管理。2022 年至 2024 年未对外发包，2025 年初只有 15 亩发包给于某发耕种，该地块剩余面积未对外发包。2025 年 5 月 28 日，向海保护区巡查发现并纳入重点巡护地块台账，后因大雨河水上涨该地块全部被淹没。2026 年创业村不再对此地块纳入册外地管理，也未对外发包。</p> <p>2026 年 6 月 2 日，现场核查发现，举报地块内有 46.44 亩（含 2025 年发包的 15 亩）存在翻旋痕迹（2026 年 3 月 31 日保护区在巡查时已经发现），但未耕种，尚未锁定嫌疑人。该翻旋痕迹的涉案地块地类为沼泽地 44.86 亩、其他草地 1.58 亩。</p> <p>综上，群众反映“有人在向海保护区内违规开荒”问题，经实地核查实际存在翻旋痕迹的土地面积为 46.44 亩，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防止破坏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p>	<p>一是由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立案调查并依法查处。</p> <p>二是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管涉案地块严格遵循自然恢复原则实施生态修复。</p> <p>三是由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持续加密巡查频次、强化日常巡护，防止发生破坏生态资源等违法行为。</p> <p>四是由向海蒙古族乡将涉事地块归还向海保护区管理，通榆县纪委和向海蒙古族乡纪委对乡村两级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问责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5 310050	抚松县江畔花园小区一期，有人在楼道和路边绿化带乱扔生活垃圾，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1 日，抚松县住建局、抚松镇政府前往抚松县江畔花园核实。经查，该小区共有居民楼 11 栋、722 户，配备垃圾箱 30 个、公共绿地 12 块 1600 余平方米，部分住户楼顶加装太阳能热水器。小区楼道内无垃圾，绿化带内外有生活垃圾、枯枝，绿地存在私堆杂物、毁绿种菜行为。B3、A2 等楼栋外墙立面砖受冻风化，存在脱落隐患。</p>	属实	<p>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开展绿地补植养护，加大绿地巡查力度，发现毁绿种菜、侵占绿地</p>	<p>6 月 2 日，物业逐项开展整改：</p> <p>1. 垃圾乱堆问题：完成小区散落生活垃圾清理清运，统一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规范处置。</p> <p>2. 侵占绿地问题：劝导相关业主进行拆除、清理，并播撒草籽恢复绿地。</p> <p>3. 墙皮脱落及楼顶太阳能问题：定期清理脱落墙</p>	办结	无

		侵占小区公共绿地。					等行为，第一时间劝阻整治。	皮，防范高空坠物；对现存楼顶太阳能先加固避险，同步劝导业主陆续进行拆除。 4.长效管控措施：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引导居民定点合规投放垃圾；督促物业加密日常保洁和巡查频次，常态化管护小区公共环境。		
75	X3JL202605310051	1.有人侵占叶赫镇卫生院南侧土地建房。 2.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堆放渣土、砂料。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1日，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叶赫镇政府进行核实。 经查，该地块一位于叶赫卫生院南侧，现由四平铁东区某农业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使用。于2020年1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三份。第三方测绘结果认定该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占地面积5068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417平方米（含二层建筑）、硬化地面3705.9平方米，均在不动产权证范围之内。地块二为2016年李某先后租赁叶赫二组禹某新第二轮土地承包在在册耕地3800平方米、租赁叶赫一组刘某利第二轮土地承包在在册耕地1944平方米、租赁叶赫二组张振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在在册耕地648平方米，总计6392平方米。第三方测绘数据显示，李某地块存在占用基本农田2577平方米和占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违法建房且未批先建问题、堆放建筑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李某占用基本农田和违规建房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待结案后复耕。	该地块内存在问题已移交市自然资源局并已受理。 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对李某复耕情况全程监督，确保所占土地恢复耕种条件。在以后的工作中建立“村组日常巡查、乡镇定期督查”机制，发挥村级田长、网格员的前哨作用，确保违法行为在萌芽状态被发现并予以制止。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JL202605310052	1.民生西路23号楼，多家铁艺加工店铺有噪音、异味。 2.明珠花园23-1号楼，一酒吧夜间营业有噪音。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1日，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市公安局洮北分局、市城管局洮北大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1.关于群众反映“民生西路23号楼，多家铁艺加工店铺有噪音、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该案件与第3批信访举报案件（受理编号：X3JL202605110015）反映问题重复。首次接到该举报案件后，白城市洮北区政府组织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24小时日常巡查监管，严禁商户在室外以及居民休息时段加工作业，同时引导商户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并由街道人员定期回访周边群众，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做好沟通疏导工作。 2026年6月1日至3日，按照群众再次反映诉求，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联合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再次调查，相关整改措施均已落实。2026年6月6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再次到瑞光街道民生西路23楼3位住户家中进行噪声监测（加工期间开窗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49.3、49.4、45.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因各商户暂时无焊接工艺，无法采样检测，但现场感官上无明显异味。 2.关于群众反映“明珠花园23-1号楼，一酒吧夜间营业有噪音”问题。该问题属实。该酒吧位于独立二层建筑内，东侧临街，西侧相邻商铺为洗鞋店，四周无居民住宅相连。现场核实时该酒吧处于停业状态，但通过走访周边居民了解，每晚店内音响音量较大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监管，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进一步落实既定整治措施，白城市洮北区瑞光街道办事处督促铁艺商户持续推动整改，有效降低噪声和异味对群众的影响。同时向铁艺商户做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并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建议，动态优化调整治理举措，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将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区域异味开展现场监测，对异味超标业户督促其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三是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民警对酒吧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告知噪声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营业前完成降噪整改，对音响设备加装隔音、减震设施，严控夜间音响音量，杜绝夜间超标扰民。 四是酒吧复工经营后，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将对商户进行噪声监测，若监测结果噪声不达标，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五是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区分局将该酒吧列入重点噪声管控点位，增加夜间不定期抽查频次，发现违规行为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JL202605310053	净月潭公园西侧南林小院和垂钓园，违规占用林地建娱乐场所，污水直排，乱扔垃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日，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南林小院位于净月潭公园西侧永兴街道办事处勤俭村王家塘坊屯，垂钓园为院内一处水塘，占地面积约1.35公顷，于2009年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吉林省南林小院休闲度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经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调取国土三调成果，南林小院经营区用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用地）、水塘为坑塘水面。院内建筑为20世纪80年代，现经营人父亲陆续购置该区域农户房屋并进行改建，于2006年完成现有规模建设。因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2008年1月1日），当时没有相关法律依据，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长春市净月潭实验林场使用GPS实地测量，南林小院不占用净月潭实验林场林地；该公司生活污水收集至自建防渗污水收集池，定期转运至市政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行为；院内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散乱堆放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巡查管控。	2026年6月1日，永兴街道现场要求南林小院负责人立即对院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2026年6月2日，永兴街道到现场复核，垃圾已清运完毕。 净月区相关部门将对该处强化巡查管控，发现违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办结	无

78	X3JL202605310054	茗苑世嘉小区南侧道路未硬化, 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噪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举报人反映“茗苑世嘉小区南侧道路未硬化, 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茗苑世嘉小区停车场中的车辆已迁移至新建停车场, 停车场出入口已进行封堵, 目前茗苑世嘉小区南侧土路车辆通行数量已明显减少。茗苑世嘉小区南侧道路为土质路面, 日常通行中会产生扬尘。</p>	属实	定期洒水降尘。	<p>关于举报人反映“茗苑世嘉小区南侧道路未硬化, 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噪声”问题。</p> <p>1. 2026年5月29日已将该路段工程车辆停车场内车辆迁至外环新建停车场, 减少该路段车辆行驶, 有效抑制扬尘、噪声。</p> <p>2. 2026年5月26日开始对该路段进行常态化洒水降尘。由环卫部门增加洒水作业频次, 安排洒水车辆定期对该路段巡回洒水喷淋, 抑制路面扬尘扩散, 降低扬尘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JL202605310055	一食品加工厂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 未配套污水管线, 2026年4月牛奶泄漏流入附近土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2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局到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食品加工厂为某乳业有限公司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三期项目, 坐落于北湖科技开发区吉兴产业园B区, 主要从事奶制品加工生产, 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p> <p>1. “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经查, 该项目于2024年先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 预计于2026年11月30日试运行, 于2026年12月30日投产运行。</p> <p>2. “未配套污水管线”问题不属实。经查, 该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3000吨)集中收集后, 全部由罐车转运至柏林水务长春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水处理公司将转运过来的污水与进水稀释(稀释比例约10-15倍)后统一处理, 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转运台账清晰完备。污水处理站正处于调试阶段, 待正式投入使用后即可正常排水。该企业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于2025年11月3日开始进场施工, 2026年3月15日竣工验收, 全长605米。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正式投入使用, 按环评批复要求, 在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 废水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柏林水务长春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 “2026年4月牛奶泄漏流入附近土地”问题基本属实。经查, 2026年4月14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发现该企业由于厂区内生产废水管道塌陷渗漏, 导致调试设备产生的洗罐废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后由中科大街雨洪排口流出, 进入幸福沟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企业立即对东门外的市政接驳井口进行封堵、对厂区内塌陷管网进行抢修, 企业于2026年4月18日完成修复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与企业共同委托吉林某司法鉴定中心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已于2026年6月3日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该企业将依据鉴定评估报告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因该乳业有限公司此次废水泄漏事件过程不存在主观故意偷排行为, 属于意外事件, 并积极开展封堵修复、生态损害鉴定, 对相关村民给予赔偿, 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日常加强管网检修维护。	<p>一是根据鉴定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督促该企业及时进行清理, 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p> <p>二是2026年6月2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使用无人机对幸福沟受影响区域进行核查, 显示周边耕地已正常播种, 庄稼长势良好。</p> <p>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严格把控废水处置全流程环节, 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80	X3JL202605310056	胜利社区公用局家属楼2号楼2单元, 卫生间公共排气管道堵塞, 有异味。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 通化市东昌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指导新站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举报人反映胜利社区公用事业局2号楼建于2009年, 位于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道胜利路学校南侧约40米处, 该楼共7层, 分3个单元, 住有49户72人。其中, 2单元共有14户18人, 3户无人居住, 为无物业小区, 由新站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代管。经查,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 部分属实, 现已整改完成。</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公共排气管道堵塞”问题基本属实。经查, 公用局家属楼2号楼2单元所有住户卫生间排气由1根直立式排气管道相连, 直通楼顶进行排气, 管道内畅通无堵塞情况, 但为防止雨雪进入管内, 管道上方用2块砖支撑后, 用防水卷材和石板覆盖, 未做到完全敞开放式排气, 影响排气效果。</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有异味”问题不属实。经对该单元居民入户和电话询问后, 11户居民</p>	部分属实	确保胜利社区公用局家属楼2号楼2单元排气管道畅通, 无异味产生。	已完成排气管道规范整改, 同步开展全小区同类隐患排查。同时建立社区常态化巡检机制, 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杜绝同类问题反弹。	办结	无

					表示家中和楼道内均无异味。					
81	X3JL202605 310060	1.有人在河道违规建设牛棚，粪污直排河道；在东山、西山两处草原违规挖水塘。 2.有人盗伐蛤蟆洞人工落叶松林；违规圈占小古山东源河草原放牧。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2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和龙市农业农村局、和龙市水利局、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龙城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p> <p>1.反映的“有人在河道违规建设牛棚，粪污直排河道”问题不属实。经查，龙城镇某养殖场牛棚建设于张某某的宅基地中，未占用河道建设。龙城镇某养殖场现养殖50头牛，47头牛已于2026年4月送往距离源河村约70公里的自家山上放养，现圈养3头牛。该养殖场养殖方式为4月中旬-10月中旬上山放牧，10月末-次年4月在大田散放，在其住宅院内建有2栋开放式牛棚、2栋封闭式圈舍，养殖场设有围栏，牛无法靠近河道，粪污日产日清，最终采取还田方式进行处置。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对牛舍附近夹皮沟及夹皮沟与蜂蜜河汇入口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要求。</p> <p>2.反映的“在东山、西山两处草原违规挖水塘”问题不属实。经查，东山、西山两处鱼塘占用后备耕地面积分别为0.106923公顷、0.0901公顷，为2025年源和村村民张某某和朱某某建设的兴国鱼塘项目。2025年3月7日，龙城镇人民政府向张某某和朱某某下达《龙城镇源河村鱼塘项目申请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同意张某某和朱某某二人使用设施农用地开展鱼塘项目，2处鱼塘均已通过备案申请。</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p> <p>1.反映的“有人盗伐蛤蟆洞人工落叶松林”问题不属实。经查，1996年源河村因资金问题，将5公顷落叶松林木处置权交易给土山子林业站，林木采伐后1997年由村民进行种植，2014年该地块已全部种植林木，现种植的为红松树、落叶松树，共计9.41公顷，无盗采落叶松情况。</p> <p>2.反映的“违规圈占小古山东源河草原放牧”问题属实。经查，2026年4月25日，张某某私自架设电子围栏，将牛临时圈养于小古山东草地范围内，违规圈占草地面积约0.55公顷，地类为其他草地。</p>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圈占草地的电子围栏，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恢复草地植被。	一是张某某已于2026年6月1日拆除电子围栏。 二是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恢复草地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JL202605 310061	1.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东沟村三组、四组土地，填埋工程渣土、垃圾、废塑料，填埋后硬化成停车场。 2.东沟村四组、九组，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修建厂房、挖鱼池。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大岭镇政府共同前往东沟村三组、四组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举报地块属东沟村四组废弃宅基地，2020年该片区因地产项目整体拆迁，项目停工后土地闲置。2022年村委会依规经镇政府审批，将地块发包给高某明，其仅简易硬化作临时停车场，未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及硬化地面。镇政府实地选取4个点位挖坑核查，地块内只有拆迁废渣、石子、山皮土，无其他类垃圾填埋。</p> <p>经查，该临时停车场总占地面积为51316.9平方米，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现状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48670.1平方米、耕地（旱田）2153.7平方米、农村宅基地464.5平方米、农村道路27.7平方米、其他草地0.9平方米。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属实。</p> <p>第二个问题：反映的厂房位于东沟村四、九组交界，2014年于某喜修建房屋占地927㎡（二调为旱地），由于未办理相关土地审批手续，2015年镇政府依法拆除，现无建筑遗存，状态为撂荒。调取历年卫星影像截图显示，南侧坑塘2009年前已自然形成，荒草丛生、无养殖开发，属废弃天然坑塘。有人占用土地修建厂房属实、挖鱼池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严防毁坏耕地，违规建设行为。	<p>问题一：针对该停车场违规占用耕地部分，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现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公自然资执责改〔2026〕60号），责令当事人限期3日内清除在违法占用耕地上铺垫的山皮土地表，恢复土地可耕种状态。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于6月4日上午完成整改。将清理出来的全部拆迁废渣、石子、山皮土运至恒大水世界地块（商务用地）用于基坑回填。并对该地块进行复耕，在6月6日已完成打垄。</p> <p>问题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规定“谁损坏谁复垦”，找不到侵权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耕地恢复。由于近期频繁下雨，大岭镇政府责成东沟村委会待雨停后立即对该处荒地恢复复耕。</p> <p>下一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全市土地、林地资源监管。同时，督促属地政府严格落实巡查职责，加大对行政区域内、林地周边、道路沿线巡查频次，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用地风险，切实守护全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p>	办结	无
83	X3JL202605 310062	1.2024年12月，吉林	吉林市蛟	涉及公共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蛟河市新农街道、蛟河市林业局、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p>	属实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涉事地块	第一个问题。针对闫某砍伐树木行为，新农街道综合执法队将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	无

		省鹿业中心未经审批砍伐杨树。 2.姚家坟林地内果树被破坏。	河市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吉林省鹿业中心”实际为吉林省鹿业开发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闫某。2021年，该中心通过法院判决，取得蛟河市新农街道关门村72.6公顷集体土地使用权。2024年12月17日，闫某在关门村新立屯西南沟（新农林场75林班1、20小班，72.6公顷集体土地内）范围内实施杨树采伐作业，共涉及地块总面积1923.087平方米。经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蛟河市林业局共同认定，地块内有1631.672平方米土地在1994年已确认为耕地，按耕地管理；剩余291.415平方米地块为集体林地，该部分采伐行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属违规采伐，共采伐杨树5株，立木蓄积0.5621立方米。</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姚家坟”实际为新农街道关门村新立屯岳家坟，面积11684.482平方米，在吉林省鹿业中心72.6公顷集体土地范围内。经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蛟河市林业局共同认定，该地块为林地，闫某在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后，于2023年将该地块上的果树砍伐，违法开垦成耕地并承包给村民张某某耕种。</p>		的树木补植工作；对违规耕种的林地实施整改，全面恢复林地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第二个问题。针对闫某耕种行为，新农街道正在全面固定相关证据，后续移交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处理。	结	
84	X3JL202605310063	公主岭市怀德镇原造纸厂院内，有一铁锅铸造厂未取得相关手续，无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生产过程排放黑烟、粉尘，清洗和冷却废水通过沟渠、暗管排放，铁屑、废渣、废料等固体废物在院内违规堆放。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怀德镇原造纸厂院内核实，举报的铁锅铸造厂名为吉林省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于2020年4月，生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铸铁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p> <p>1.该公司2020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0〕131号），2021年7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份投产，2022年12月完成验收，举报未取得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p> <p>2.该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在2023年已停产，配套机械加工车床、混砂机设备已出售。现主要生产铸铁铁锅。生产设备有中频电炉一台、脉冲除尘器、冷却塔。生产工艺是原料-熔炼-出水-浇铸-成品。其中熔炼工艺产生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中频电炉在2026年3月份停炉。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冷却塔循环水对中频炉进行冷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水，车间及车间外未发现有废水排放痕迹。生活污水经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怀德镇污水处理厂。其中熔炼工艺产生烟尘。经查阅该公司2022年—2025年监测报告，废气排放结果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举报无水气治理设施、冒黑烟、私排废水不属实，生产排放粉尘问题属实。</p> <p>3.该公司固废有中频炉炉渣、废砂、收集的粉尘、废耐火材料，按照环评要求外售给有资质的公司综合利用，对电炉渣中的铁进行提炼，剩余材料用于生产环保免烧砖，有外售记录。打磨工序产生的铁屑回用于生产。现厂区封闭库房内有一堆炉渣、废砂已苫盖。举报该公司“铁屑、废渣、废料等固体废物在院内违规堆放”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增加巡查频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待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对其进行废气监测，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严厉处罚。	办结	无